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18-076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21,387,5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26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陶登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公司副董事长陈向阳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王国栋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徐金梧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胡元木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公司监事杨再昌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陈明玉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金立山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邵明天先生、尉可超先生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发行 2017 年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并申请发行 2018 年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20,382,818	99.9824	317,240	0.0055	687,510	0.0121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景言、孙姝伊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认为：山东钢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0日